##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

- 1. 依本公司109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明文 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,節錄第三章第二十條規定:董事會成員 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 分之一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 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  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 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 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2.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下表:

2. 本公司洛貫重爭會成員多兀化政東之情形評如下表。															
多元	基本組成														
少儿 北項目 董 姓名	國籍	性別	兼公司員工	年齡分佈				獨董任期 年資			產業經驗/專業能力				
				41 至 50	51 至 60	61 至 70	71 至 80	3 年 以 下	3 至 9 年	9年以上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法律
旺厚管理 顧問司 代表 代 徐 秋 (註1)	中華民國	男	V		V						V	V	V	0	
錯叡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: 賴允晉 (註1)	中華民國	男	V		V						V	V	V	_	_

廣略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代表 何昭輝	中華民國	男		V					V	V	V		_
楊尚儒 (註 1)	中華民國	男	V						V	V	V	_	_
傳佩文 (註1)	中華民國	男				V			V	V	V		_
莊坤南	中華民國	男				V			V	V	V	_	_
獨立董事- 林士傑	中華民國	男			V		V		0	0	V		_
獨立董事- 林欣吾	中華民國	男		V			V		O	0	0	V	O
獨立董事- 徐憶芳(註 1)	中華民國	女		V			V		О	Ο	Ο	V	O

註1: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。